**附件三：**

**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系统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法及量化标准**

**一、科研成果参评范围**

2016-2017年间出版的专著、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

**二、评审方法**

省社会主义学院聘请专家，根据各、市州社会主义学院所报科研成果的选题、内容、逻辑结构和创新等四个方面分别进行15-25分的匿名计分，获得90-100者为一等奖、获得80-89分者为二等奖，70-79分者为三等奖，低于70分的不予奖励。

**三、评奖量化标准**

1、根据选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，专家可对文章选题给予15-25分的计分。

2、根据文章内容的基本观点和论证的完善程度，专家可对文章内容给予15-25分的计分。

3、根据文章论证逻辑结构的严谨与否，专家可对文章结构给予15-25分的计分。

4、根据文章论证方法、引用资料及数据的新颖程度，专家可对文章的创新给予15-25分的计分。

**四、评奖程序**

1、地市社会主义学院在9月1日前申报；

2、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统计专家评分，得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3、科研处将获奖名单报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。

4、省社会主义学院院务会审批获奖名单。

5、获奖名单公示。

 6、颁发荣誉证书及科研成果奖励。